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604；(02)21822928 轉 6054

網址：<https://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起
網路報名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傳審查資料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考試	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3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複試錄取名單成績複查	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依通知單上時間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	放榜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晚上 11 點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遞補至本校開學為止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e3IEZ 【報名 QR code】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2)77364604；(02)2182-2928 轉 6054 email：lhhsieh@gm.tt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1
伍、注意事項.....	3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請點以下連結至各所校系分則)	5
<u>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u> <u>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u> <u>工業設計碩士在職專班</u>	
柒、考試日期、地點.....	9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9
玖、放榜.....	9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報到.....	10
拾貳、考生申訴.....	11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表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	12
附表二 個人資料表.....	13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壹、報考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二、本國人民以及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另須符合簡章中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報考條件(須出具有效證明)。
- 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須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以及繳清報名費。超過時間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故輸入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免得權益受損。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e3IEZ>，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個人資訊填寫：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
 - (二)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指定資料上傳：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學系碩士班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三、考生若同時報考多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限),只須擇一學系繳交報名費。

四、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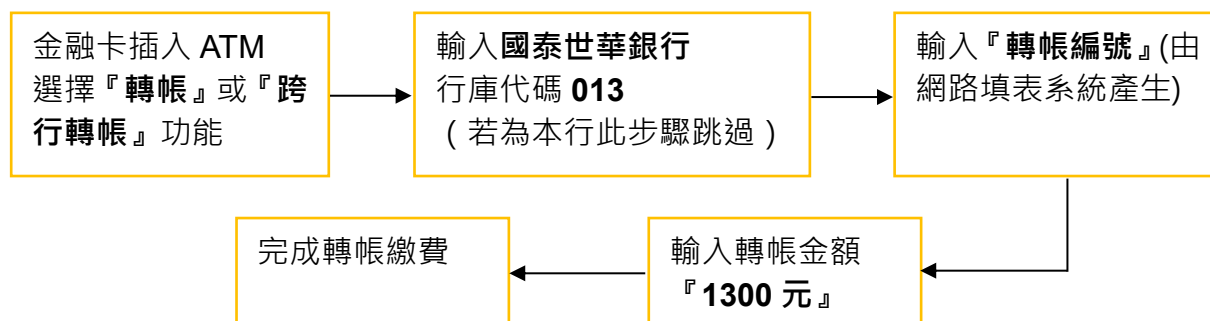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及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五)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同時報考多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更改報考系所別。
- 四、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陸生不得報考。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六、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七、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報名時輸入之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九、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本校休學生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十二、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需收取學分費（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6300 元）及雜費 6000 元。但前三年有繳學分費者，免收雜費。若學分費有調整，以會計室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二、自傳。 三、個人資料表（附表二）。 如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學經歷、自傳、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亦可提供。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資料審查（40%） 二、口試（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系所介紹	一、本系所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二、研究涵蓋積體電路設計、控制系統、通訊與訊號處理、網路、天線與微波工程等。 三、特色實驗室包含：系統晶片實驗室、控制實驗室、IT 多核心實驗室、無線寬頻實驗室、電磁干擾(EMC)量測實驗室、電波無反射實驗室、智慧電網控制中心、半導體製程實驗室等。
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02)77364753 或(02)21822928 轉 6633 E-mail：jcliu@gm.ttu.edu.tw 聯絡人：劉皆成老師
	電話：(02)77364710 或(02)21822928 轉 6612 E-mail：csyang@gm.ttu.edu.tw 聯絡人：楊祝壽主任 網址：https://ee.ttu.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60
招生名額	18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二、自傳 三、個人資料表（附表二）。 如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亦可提供。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潛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系所介紹	本系研究領域涵蓋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知識圖譜、智慧型系統、電腦視覺、影像辨識、無線通訊技術等，歡迎對上述領域有興趣的在職人士報考。
系所連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77364714 或(02)21822928 轉 6565 E-mail：lgchiu@gm.ttu.edu.tw 聯絡人：邱小姐 網址：https://cse.ttu.edu.tw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50	120
招生名額	事業經營組	資訊經營組
	7 名	10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流用	放榜前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原則	放榜後	兩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研究領域	事業經營組：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全球經貿、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電子商務、創新與創業。 資訊經營組：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企業數位化、資訊安全管理。	
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二、個人資料表（附表二）。 三、有利審查資料（如最高學歷成績單、個人榮譽等有助瞭解報考者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生涯規劃。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系所介紹	本系成立超過 50 年，歷史悠久，傑出系友包括：部長級官員、國家講座教授、跨國企業 CEO、中央民意代表等，在海內外各行各業表現極為優異。本系致力於培育具國際觀、資訊素養、善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專業經理人才。 本所特色 ◆位居台北中心，交通省時便利 ◆學分收費便宜，降低就學負擔 ◆人際網絡資源：歷史悠久/傑出校友眾多遍布各行各業/人際網絡資源廣闊 ◆享受學習生活：教師理論與實務兼備/小班互動式教學/師生情感融洽	
系所連絡方式	事業經營組 電話：(02)77364766； (02)21822928 轉 6670 E-mail： jenny73225@gm.ttu.edu.tw 孫小姐 網頁： https://mba.ttu.edu.tw	資訊經營組 電話：(02)77364786； (02)21822928 轉 6787 E-mail： milly@gm.ttu.edu.tw 洪小姐 網頁： https://mis.ttu.edu.tw/

學系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41	042	043
招生名額		產品設計組	室內設計組	時尚設計組
		3 名	3 名	3 名
流用 原則	放榜前	各系所組報名如有缺額，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榜後	三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二、個人資料表（附表二）。 三、自傳。 四、履歷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考試項目及佔總 成績比例		一、資料審查（50%）：（一式 3 份，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經歷及專業成就（30%） 讀書計畫書（20%） 二、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		
系所介紹		一、本系歷史最悠久，為國內大學中最早之工業設計學系。研究領域多元，匯集各國不同專業背景師資。課程豐富，可跨學制選修日間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者最佳環境與豐富資源。歡迎對設計領域有興趣的在職人士報考。 二、本所特色為： - a.不定期舉辦國內外設計講座，並至著名企業參訪與座談。 - b.融合多元領域之引導式教學。 - c.拓展人際關係網絡。 - d.交通方便，可利用夜間上課。 - e.學術與實務分流。		
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02) 77364798 或(02)21822928 轉 6731 E-mail： yhsu@gm.ttu.edu.tw 聯絡人：許老師		
		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56 或(02)21822928 轉 6720 E-mail： chsu@gm.ttu.edu.tw 聯絡人：蘇小姐 網址： https://id.ttu.edu.tw		

柒、考試日期、地點

各所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行口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3 月 7 日於網路公告（首頁→招生資訊→碩博班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公告）。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加總。

二、錄取標準：

- (一) 考生如有任一項成績計算項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之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 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中各所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交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錄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

- 一、期限：113 年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四），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學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當場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至註冊課務組補繳，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持國外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六、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八、備取生應於放榜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晚上 11 點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九、錄取報到時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予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逾期末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均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截止最遲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因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附表一】

**大同大學_____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 現仍在職 ☐ 離職 年 月 日 ☐ 留職停薪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本表可影印使用。
- 四、亦可用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若無服務年資證明書，可用納稅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代替。

【附表二】

大同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報名所別：_____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O)：	FAX：
學歷 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主管 管理 經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		工作內容	所管轄之人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專業成就	* 請列舉過去之專業成就並檢附證明影本。
就讀動機與未來規劃	*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 所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期限：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五】

____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班，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親送註冊課務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

校園平面圖



A1 經營大樓

- 工業設計系/所
- 媒體設計系/所
- 設計科學研究所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

A3 挺生大樓

- 電機工程系/所
- 資訊工程系/所
- 應用外語學系
- 通識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A5 尚志大樓

- 事業經營系/所
- 資訊經營系/所

A7 新德惠大樓

- 機械與材料工程系/所
- 工程學院學士班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 或 801 於中山北路民權東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